

安庆首例高空抛物案宣判

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叶晨)6月10日,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并宣判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法庭认定被告人汪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这也是安庆首例高空抛物案。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28日11时28分许,被告人汪某某为图方便,在明知楼下是开放性草坪且日常有人通行的情况下,从居住的安庆市迎江区大发宜景城某栋楼1803室家中窗口将一袋橘子(经鉴定,重为3.585千克)扔下,楼下居民发现后报案至公安机关。当日,公安机关依法将汪某某抓获归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汪某某

无视国家法律,从高层建筑物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据此,迎江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案件审理期间,为了解被告人抛掷物品的现场情况,承办法官带队实地勘察了现场,就抛掷高度、抛掷方式、地面人流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全面考量了抛掷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在第二百九十一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一条

之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高楼日益增多,高空抛物、坠物现象也时有发生,严重影响行人、小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极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国家加大对这一行为的打击力度,以立法的方式将这一行为单独规定为犯罪,是对社会关切的积极回应,有助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为了营造一个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每一个人都要自觉抵制高空抛物,共同维护我们“头顶上的安全”。

计划停电信息告知

1、停电线路:110kV 桥头变电站10kV 桥旺12线路独秀大道VIG794 高分202 开关。停电范围:【宜秀区】独秀大道粤恒置业。停电时间:6月11日8:30-18:00。停电原因:安庆市铭泰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用电新装接火。

2、停电线路:110kV 狮山变电站10kV 园区09线路飞凯材料6118开关。停电范围:【大观区】丹桂路飞凯新材料。停电时间:6月11日8:00-18:00。停电原因:(单一操作)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容、客户侧进线保护电流互感器更换。

3、停电线路:110kV 朝阳变电站朝岭08线路、朝园14线路,110kV 集贤变电站10kV 迎宾西04线路关口东6153开关。停电范围:【宜秀区】大龙山镇永林村、总铺村部分高低压用户,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等专变用户。停电时间:6月11日7:00-16:00。停电原因:宜秀大道拓宽杆线迁改:朝园14线、朝岭08线#001--#029杆杆线移位,朝园14线#029杆--1706 高分电缆更换,朝岭08线#029--#030杆电缆热熔连接。(朝岭08线关口西6155开关后段、朝园14线宜秀大道G1706高分103开关后段倒电)

4、停电线路:110kV 肖坑变电站10kV 肖塘 I 06线路娄州支线#14杆跌落保险。停电范围:【宜秀区】红光社区部分用户。停电时间:6月11日8:30-14:00。停电原因:砂桥任闸台区高压避雷器更换。

5、停电线路:35kV 总铺变电站10kV 百华11线路政务支线#144杆跌落保险。停电范围:【宜秀区】五横乡五横村部分用户。停电时间:6月11日8:30-18:00。停电原因:陈屋支线登杆检查,超周期避雷器更换。

6、停电线路:110kV 振风变电站10kV 罗塘17线路#008杆跌落保险。停电范围:【迎江区】长风乡高松村部分用户。停电时间:6月11日8:00-18:00。停电原因:①高松石山台区低压进、出线更换。②石山支线#03--#04杆新立电杆、导线改接。

7、停电线路:110kV 集贤变电站10kV 集道 II 22线路恒瑞达汽车1516开关。停电范围:【宜秀区】新渡路恒瑞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停电时间:6月13日8:30-18:00。停电原因:(单一操作)安庆市恒瑞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消缺。

安电

香茗山下果飘香

6月4日,在望江县鸦滩镇望河村一家庭农场,村民们正忙着给即将成熟的葡萄套上水果专用袋。近年来,望江县鸦滩镇在推进产业富民过程中,积极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因地制宜规模化发展草莓、蓝莓等特色农产品种植,打造农旅融合田园观光综合体,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方明 摄



南园山庄周边下雨时有异味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已联网监测 如有异味,请拨打12369热线,将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6月8日,怀宁县金拱镇孙先生反映:本人视力残疾,其低保申请未获批准,咨询原因。

市民政局回复:下线后,该局立即与怀宁县民政局取得联系,经调查,2021年3月,金拱镇政府审批通过了反映人低保申请,确定其享受农村低保B类,并于次月(4月份)开始发放低保金442元/月。低保金是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进行发放,反映人家“一卡通”账户开户人是其母亲,因本人没有及时查账,误以为低保申请未获批准。基层经办人员已通过电话与反映人联系,其本人回电表示低保金已到账。

●6月8日,赵先生咨询:其孙女二级残疾,能否申请低保。

市民政局回复:已与宜秀区民政局取得联系,经调查,反映人是宜秀区大桥街道居民,其孙女为智力二级残疾,未婚无业。反映人曾于2021年2月将低保申请材料递交至社居委,因其还建房办证等原因,部分材料报送出现延误,社区于5月将该户低保申请受理相关材料送至大桥街道民政办,经审核小组审核,拟

于近期报低保审批会议研究。

●6月9日,方先生反映:南园山庄周边下雨时有异味,平时有烟卤冒白烟。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下线后,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第一时间与反映人取得了联系,并安排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经现场核实,反映的冒白烟的烟囱是安庆石化公司炼油厂I套催化再生烟气烟囱,该废气排放口已安装烟气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监管平台联网。经调阅在线监测平台数据,未发现该废气排放口有数据超标现象。生态环境部门已督促安庆石化公司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群众如发现有异味影响,请拨打12369热线举报,生态环境部门将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6月10日,聂先生反映:望江长江学校乱收费。

市教体局回复:下线后,市教体

局工作人员将反映人的诉求交到望江县教育局处理,望江长江学校已安排专人到财务室核查。经查,因该生提前预缴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学费,所以没有享受到学校当年的优惠政策。经学校研究决定,该校高中部已安排专人三日内联系家长并退还500元未减免的费用。

●6月10日,杨女士反映:人民路小学附近垃圾中转站对学生身体健康有影响问题。

市教体局回复:下线后,市教体局工作人员立即联系迎江区教育局与市环卫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市环卫处表示将坚持在早晚时间段,加大卫生冲洗力度,确保尽最大可能消除异味;在运输垃圾时,避开上学放学等高峰时间段,科学调度,合理减少该中转站垃圾处理量。另外,市教体局将要求学校引导家长接送孩子时,尽量从人民路正门出入。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